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5-045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江西泽川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泽川"),为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五洲特纸")的控股孙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江西泽川提供不超过0.0936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为江西泽川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06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62.6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77.38%,对外担保余额为43.4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23.05%。截至2025年3月31日,本次被担保人江西泽川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其为公司控股孙公司,风险可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年5月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70.00亿元(不包括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已执行,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履约担保、融资租赁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和2025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基本情况

2025年5月30日,公司与一汽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租赁")签署《融资租赁保证合同》,为江西泽川与一汽租赁发生的租赁业务提供不超过0.0936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此外,持有江西泽川10%股权的少数股东也为本次租赁业务提供同等比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额度及2025年度累计担保额度未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江西泽川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30MADKA7CK26

成立日期:2024年5月10日

注册地点: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流芳乡豆文化产业园豆立方E-049

办公地点: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流芳乡豆文化产业园豆立方E-049

股东:五洲特纸通过浙江诚宇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其90%股权,陆洲持有其10%股权。

法定代表人:陈轶

注册资本:3,43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机械设备租赁,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3,139.65万元,负债总额3,000.13万元,净资产139.52万元。2024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928.73万元,净利润-560.48万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2,856.02万元,负债总额2,464.70万元,净资产391.32万元。202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255.19万元,净利润251.80万元。

(二)与公司关系:江西泽川系公司控股孙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五洲特纸与一汽租赁签署的《融资租赁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被担保人:江西泽川;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保证)的最高债权额:0.0936亿元;

4、保证期间:

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中约定承租人可分期履行还租义务的,保证期间为: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如本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提前收回租金的,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出租人向承租人通知的还租日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江西泽川提供担保是为保障其正常生产运营,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截至2025年3月31日,江西泽川的资产负债率虽然超过70%,但其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孙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且江西泽川的少数股东也提供同等比例担保,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62.6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77.38%,对外担保余额为43.4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23.0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5018 证券简称:长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2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存续分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存续分立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长华长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长源")实施存续分立。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分立情况概述

武汉长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为优化公司管理架构,合理配置资源,提升运营效率,促进公司业务协同发展,公司拟对武汉长源进行分立。分立完成后,武汉长源继续存续,另新成立1家全资子公司。

本次存续分立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存续分立的相关手续。

二、分立前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汉长华长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40520239 41B

成立时间:2012年9月4日

注册资本:28,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长土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蔡甸区蔡甸经济开发区西牛一街25号(一照多址备案地址:蔡甸经济开发区西牛三街10号)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模具、检具、夹具、家用电器、塑料制品加工、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公司持有其100%股份,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1,132.21	65,217.82
负债总额	19,484.94	14,681.57
净资产	51,647.26	50,536.25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5,114.03	13,118.67
净利润	781.05	-1,111.01

三、分立方案

(一)分立方式

本次分立采用存续分立的形式,分立完成后,武汉长源继续存续,另新成立1家全资子公司武汉长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武汉长浩")。

(二)分立前后各子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权结构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分立前	分立后(暂定)	
武汉长源	28,000	27,500	公司持有100%股权
武汉长浩(暂定名)	—	500	公司持有100%股权
合计	28,000	28,000	

(三)业务分割情况

存续分立后的武汉长源主营业务不变,主要经营范围包括汽车零部件、模具、检具、夹具、家用电器、塑料制品加工、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武汉长浩主要业务为汽车零部件、模具、检具、夹具、家用电器、塑料制品加工、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等。新设公司的名称、注册资本及具体经营范围等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为准。

(四)财产分割情况

本次分立拟以202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签署分立协议,同时确定分立后存续公司与新设公司具体的资产负债。

(五)债权债务分割情况

原公司债权债务均由分立后存续公司(即武汉长源)承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武汉长源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各方承担连带责任,若武汉长源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书面协议的,按照协议执行。

(六)人员安置及分立后公司规范运作

分立前武汉长源的员工由分立后的武汉长源及武汉长浩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各自业务范围,按照"人随业务走"的原则进行分配安排,不会因分立而损害员工的合法权益。

分立后,存续的武汉长源将根据分立后的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新设公司制定新的公司章程,并按照公司管理制度要求,规范法人治理结构运作。

四、本次分立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全资子公司分立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内部资源的整合和优化,提升运营效率。本次分立完成后,存续公司与新设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5123 证券简称:派克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9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58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9	—	2025/6/10	2025/6/1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9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1,170,89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1,262,090.14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9	—	2025/6/10	2025/6/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是玉丰、宗丽萍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等,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258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等,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322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322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即按照每股0.2322元进行派发。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5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日9:00~11:30、13:00~17:00时间段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及证券事务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0-85585259

特此公告。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450 证券简称:光格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0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1,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姜明武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4/10~2026/4/9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9.58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512%
累计已回购金额	1,139.74142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2.16元/股~24.5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拟不超过人民币36.77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11日、2025年4月1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光格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光格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9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66,000,000股的比例为0.751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4.56元/股,最低价为22.1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39.741427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270 证券简称:臻镭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8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25,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郁发新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0月25日~2025年10月24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89,431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885%
累计已回购金额	6,254,681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1.6元/股~35.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38.13元/股(含本数),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2025年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5月31日收盘,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9,43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885 %,最高成交价为35.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1.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254,68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38.13元/股(含本数)。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5116 证券简称:奥锐特 公告编号:2025-040
债券代码:111021 债券简称:奥锐转债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2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6,000万元~1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36.09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4%
累计已回购金额	27,090,786.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8.83元/股~21.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1月21日,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6.09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3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1.00元/股,最低价为18.8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090,786.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5-026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第二期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第二期)	2024/10/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第二期)	2024年10月28日~2025年10月27日
预计回购金额(第二期)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第二期)	905,989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第二期)	0.74%
累计已回购金额(第二期)	95,199,286.4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第二期)	84.26元/股~119.8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因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180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178.35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于2024年11月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实施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第二期股份回购方案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第二期回购方案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5月,公司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第二期)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05,989股,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19.82元/股,最低价为84.2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5,199,286.4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5-043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年1月25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1,500万元(含)-3,000万元(含)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5.0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第二期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尚未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公司股份。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282 证券简称:理工导航 公告编号:2025-042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30,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汪渤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8月30日~2025年8月29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0万元~3,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3.686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0%
累计已回购金额	997.3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1.65元/股~25.9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8月26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汪渤先生提议公司以公司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5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33.00元/股(含)的回购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5月,公司未进行回购。截至2025年5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36,8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5.96元/股,最低价为21.6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73,240.9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因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完成前次股份回购方案,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前次已回购股份5,300,02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02%,本次回购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股份增加至5,736,8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52%。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253 证券简称:英诺特 公告编号:2025-025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8月2日~2025年8月1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11.274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5483%
累计已回购金额	7,801.2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8.62元/股~45.3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00元/股(含),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及2024年8月8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112,740股,占公司总股本136,458,196股的比例为1.548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5.37元/股,最低价为28.6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012,423.0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209 证券简称:英集芯 公告编号:2025-048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2/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2月25日~2026年2月24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1,5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7,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2%
累计已回购金额	1,609,67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5.01元/股~15.0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2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7.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如下: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07,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429,331,405股的比例为0.0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5.06元/股,最低价为15.0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609,67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028 证券简称:沃尔德 公告编号:2025-025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8月14日~2025年8月13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02,828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9%
累计已回购金额	16,611,580.25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4.30元/股~19.9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8月14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3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2024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40)、《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7)。

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23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22.88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2024-05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5月,公司未回购股份。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902,828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9%,购买的最高价为19.98元/股,最低价为14.3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6,611,580.25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5-035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韩雯斐女士的辞职报告,因其个人原因,韩雯斐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韩雯斐女士将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韩雯斐	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2025年5月31日	2028年4月27日	个人原因	否	/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韩雯斐女士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其辞职报告在到达董事会后即时生效。韩雯斐女士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完成了交接工作。

韩雯斐女士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韩雯斐女士任职期间所做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285 证券简称:高铁电气 公告编号:2025-018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罗振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罗振先生因工作调动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后,罗振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罗振	副总经理	2025年6月1日	2027年4月24日	工作调动	否	不存在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罗振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罗振先生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工作交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990股。

罗振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罗振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